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57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p>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p>
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4	<p>第八十二条（三）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第八十二条（三）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b>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5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独立董事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即生效外）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p> <p>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p> <p>出现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数不足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三、 备查文件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